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送达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情况如下：

一、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贵公司发送函件，提议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以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韩丁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8 日